

臺北市政府 98.09.22. 府訴字第 09870110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鄭○○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832860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CZ-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係爭車輛），原為案外人賴○○所有，並由原車主賴○○於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17 日繳納係爭車輛 98 年使用牌照稅，並於 98

年 7 月 6 日向監理單位辦理係爭車輛停駛，同日將係爭車輛過戶登記予訴願人在案；嗣訴願人於同日隨即檢附申請書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申請退還係爭車輛 98 年溢繳之使用牌照稅，經該分處依財政部 79 年 4 月 21 日臺財稅字第 790629264 號函釋意旨略以，

車

輛過戶後辦妥報停手續，致發生溢繳稅款，准予以新車主名義辦理退稅，審認係爭車輛先辦報停手續後始過戶為訴願人名義之情形，無法適用該函釋准予以新車主名義辦理退稅，乃以 98 年 7 月 15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832860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

不

服，於 98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98 年 8 月 12 日北市稽文山字第 09830416000 號

函

通知訴願人，撤銷上開文山分處 98 年 7 月 15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832860100 號函及重

為

處分，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之送達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